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17)

就有關

**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價格2.80港元，
就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供股股份進行供股，
供股價格須於接納時繳足
(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供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寄發通函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詳情、一份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一份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寄發予股東。敬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前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外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的對象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a)位於香港或(b)倘若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董事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並不認為，不向該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為必要或權宜之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供股文件(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再發公佈交代有關除外股東之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就有關建議供股發出之聯合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內另有定義，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董事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供股發出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寄發予股東。敬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前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除外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股東如要符合供股資格，其：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位於香港或倘若在香港以外地區，董事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並不認為，不向該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為必要或權宜。

在釐定誰屬除外股東時並遵照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會作出必要之查詢，以了解倘若本公司向該等根據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會否受到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如有)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限。本公司將於寄發供股文件(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再發公佈交代有關除外股東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宇俊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a)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梁志堅先生、周桂昌先生、周宇俊先生及方承光先生；(b)非執行董事為符史聖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維志先生、田北俊先生及李聯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